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烟台经济学校） 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应急预案

为科学有效地应对学校突发传染病，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教育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刘伟德

副组长：张友华

成 员：牟爱志、杨雪梅、贾秀川、段妍宇、孙蕾、王越、李森、刁莉莉、王欣、邢立玉、丛聪、王馨然及全体班主任

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王馨然

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报告人：张友华

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第一责任人：刘伟德

二、防控应急程序

1. 一般突发事件

（1）各班例行晨午晚检制度。

（2）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 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听从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管理。

(4) 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食堂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5)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2. 重大突发事件

属于重大突发事件，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根据上级指示科学合理安排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

(1) 班主任负责开展针对性地健康教育，增强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2) 党建办负责对全体教师，班主任负责对本班学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做好晨午检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安保处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3. 特大突发事件

(1) 班主任认真填写晨午晚检表，对缺课学生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课原因，及时上报，杜绝瞒报、漏报与越级上报。

(2) 学校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

(3) 总务处负责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厕所等场

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三、应急措施

1. 学校学生或教职工一旦出现甲型 H1N1 流感、手足口病、非典、禽流感、风疹、流脑、麻疹、传染性肝炎等法定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请假，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才能回校上课、上班。

2. 学生或教职工在校内出现传染病，及时向校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汇报，并逐级上报；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要求传染病者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到学校健康观察室休息，并由学校值班领导立即通知相关医院，需转医院治疗的立即转市传染病医院。学生出现传染病症状的班主任立即通知其家长，由家长陪同去医院，家长不能到校的，由班主任老师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教职工出现传染病，值班领导立即通知其家属，家属不能到校的由学校配专人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

3. 在校内发现传染病的学生或教职工，学校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立即亲临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内利用学校健康观察室进行隔离观察，并马上打“120”电话，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4. 学校对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

5. 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

望。

6. 学校师生员工中发现传染病人，立即上报区教体局、疾控中心，并对病人做跟踪登记。

7. 如传染病烈性感染，请示区教体局和其他政府部门，决定是否实行全校停课。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1）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班级或所在办公室，暂停学校一切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往来和与外界往来，等待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理意见。如主要校领导已隔离，由分管校领导等组成临时应急小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待疫情解除后，校领导班子开始工作。

（2）疫点消毒。学校安排专门人员对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

（3）疫情调查。学校密切配合疾控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8. 学校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2025 年 9 月 12 日